

版本号: 2024.10

标段编号: E3205820330002147001002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招 标 人: 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丽勤

2025年10月22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5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5
11. 联系方式（异议）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3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2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3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4
10. 纪律和监督	25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6
12. 解释权	26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基本程序	32
3.2 评标准备	33
3.3 初步评审	34
3.4 详细评审	34
3.5 算术错误修正	34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3.7 汇总评标结果	34
4. 评标结果	35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4.2 提交评标报告	35

5.说明	35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6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38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0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9
3. 其他说明	101
第六章 图 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封面	107
封 面	10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授权委托书	1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1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113
投标保证金（保函）	11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6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17
项目管理机构	11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2
资质证书	123
工程量清单	124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张保投资备〔2025〕20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金港街道宝岛路1号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江堤路北侧园区

2.2 建设规模：在我司北厂区改造室外消防管道约5100米（含保温、支架、阀门、流量计、简易管廊、室外消火栓、室外消防箱、水带、水枪等），室外生活给水管道约3100米（含保温、支架、阀门、水表、变频恒压供水设备、水罐补水设备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工期（日历天）
E3205820330002147001002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江堤路北消防外网、给水管网改造等。室外生活给水管道（最大管径DN150）长约3085米。	690.00万元	180

2.4 其他：本项目设计单位：江苏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部分合同估算价535万元，给水管道安装部分合同估算价155万元。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1) 非联合体时, 选派1名建造师; (2) 联合体时, 联合体单位各选派1名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考评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消防设施资质、建筑机电安装资质单位组成不超过 2 个成员单位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消防设施资质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至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5.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 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512-58320620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 标 人： 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招标代理部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曹亚华
电 话: 0512-58388006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陆燕静 顾甜
电 话: 0512-55392066
传 真:
电子邮箱: 997838696@qq. com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曹亚华 电话: 0512-5838800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 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 陆燕静 顾甜 电话: 0512-55392066 电子邮箱: 997838696@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消防管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1.5	建设规模	在我司北厂区改造室外消防管道约 5100 米(含保温、支架、阀门、流量计、简易管廊、室外消火栓、室外消防箱、水带、水枪等), 室外生活给水管道约 3100 米(含保温、支架、阀门、水表、变频恒压供水设备、水罐补水设备等)。
1.1.6	建设地点	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江堤路北侧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堤路北消防外网、给水管网改造等。室外生活给水管道(最大管径 DN150)长约 3085 米。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5-1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及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6851809.12 元 其中暂估价: 0.0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3.0 万元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类别与本项目资质类别一致。</p> <p>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由平台自动生成 其他要求: 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4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7.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2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场开标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审	评审合格分分 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¹ 及排序	数量: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 (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 “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³)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工程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交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差额履约担保的金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

¹ 不超过3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³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工程款支付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额度与承包商履约保证金对等。详见苏住建规〔2017〕4号文。</p>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512-58320620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的建议品牌具体见招标文件，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的品牌，需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在张家港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厂家品牌产品之一），如未明确或者列出的品牌非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厂家品牌，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规定的品牌中的一种品牌，且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s://ggzy.zjgzhcs.com/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4、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要求，规范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5、苏建函建〔2020〕40号文《关于做好全市建设工程投标行为和标后合同履约考评工作的通知》，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扣分。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条所述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以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类）综合考评结果》中申报类别为专业承包的考评等级为准，减免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综合考评 A/B 等级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综合考评等级为准。）</p> <p>7、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纳。</p> <p>8、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保函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费从基本账户汇出的转账截图，保函费必须是直接转入保函出具单位的银行账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p> <p>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p> <p>支付时间：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p>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金港街道宝岛路 1 号张家港粮油产业园江堤路北侧园区
2.工程规模：江堤路北消防外网、给水管网改造等。室外生活给水管道（最大管径 DN150）长约 3085 米。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质量合格，符合张家港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勘察

5.工程地质情况：/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7.危大工程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8.其它：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将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过程的监管，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再生品使用比例：本项目再生产品且使用比例0%。

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建筑垃圾场外运输距离和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实际外运距离调整差价。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如需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文字为“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技术标暗标页数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如超过规定页数，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2) 相应扣分。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3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差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3.4 工程款支付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处理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统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的；6.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15

		<p>方法三中：</p> <p>R=(R一般不少于15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p> <p>方法四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一般不少于15家)；</p> <p>方法五中：G1、G2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一般不少于15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2.2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4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分 投标人信用标: 满分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抽取每档按0.5%计,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抽取每档按0.5%计,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65%-85%, 抽取每档按5%计,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88%;</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 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 (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 (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0%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

		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评分相等时排序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高的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2.2.2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 预审项目)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3.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4.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招标下述_____条款生效:
- 25.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26.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27.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28.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29.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30.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海粮油（张家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为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寒暑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农忙、扰民和民扰，以及市政、市容、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计税方式: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材料堆场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用地范围以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约过程中由发包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0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23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

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或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 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4套(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4套纸质竣工图及电子竣工图1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施工图纸全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仅能提供给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必须接触和了解图纸的人，以及依法必须披露的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计划，专业安装分项详细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等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材料需求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计划、用款计划，每月25日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各类纠偏计划、赶工计划、进度报表、其他汇报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实力、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列出，由设计、监理、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检查、会议之用，由专人保管。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工程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业工程师。

特别说明：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收件日期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的收件日期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自邮件发出之日起 日内未发回确认回执的，视为已经确认；
- (3) 人工送达的收件日期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发包人开通，承包人配合。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否则每发现一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支付单项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且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时现场勘察，以现场为准（发包人另有注明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无偿使用发包人修建的道路及交通设施，但要承担因使用而引起的修复、养护等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道路跟交通设施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且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和单位或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建设单位后，除承包人存档的1份外，其余全部退还给发包人。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和单位或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建设单位后，除承包人存档的1份外，其余全部交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保证为发包人所编制的所有工程文件等均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果因此发生纠纷，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所完成的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其所有权及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转借发包人提交的图纸、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承包人完成的所有作品及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10.4.1条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等控制权:

(1) 发包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 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有关要求监理单位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对更换应无条件服从。

(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后, 由监理以书面形式以及由发包人发工作通知单形式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 从发包人指定的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引至使用部位。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挂表, 按实计量, 水电单价按当地市场价加相应税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形式, 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期限为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市城建档案馆、消防验收、使用单位、结算审计、发包人等相关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资料4套及电子资料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30日内提供, 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 则验收期顺延,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 在20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 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不定时地进行抽查核实; 项目部管理人员调换、离岗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作一般违约处理, 一般违约违约金金额为1万元/人次, 超过三人次, 视为根本违约。但发包人及监理人仅进行形式审查, 对该等证书的真实性等无审查义务, 且该等发包人的抽查等行为不转移、加重发包人的审查责任, 也不减轻、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2)、承包人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及现场检查,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3)、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 负责取样送样工作;

(4)、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承包人负责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5)、施工期间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提供独立办公用房三间（现场至少配备办公桌椅六套），并设置项目所需的会议场所，并装有基本的空调设备。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6)、承包人应当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7)、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删减和增加，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接受。

(8)、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路面、地上地下管线及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等的保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时组织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相关的工程文件资料。

(10)、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及时清理出场；作好工地现场卫生清洁的统一标准化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还应对施工进度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11)、承包人应自行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能妥善解决，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或承担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若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13)、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确保场地排水等按照本地相关的规定排入指定市政管网，否则发生费用(罚款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此不负责任。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发包人有权

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4)、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并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5)、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否则由此产生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应接受跟踪审计每月对施工资料的审核，确保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合规性。

(17)、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苏州市及张家港市的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运输弃置费等。

(18)、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19)、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如有发生，应当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妥善处理与施工现场周边村庄关系，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b.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扣抵。

c. 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d.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和用电安全，施工现场和/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发包人根据各专业承包人水、电计量结果按工程所在地水电管理部门规定价格并考虑各种损耗向各专业承包人收取水、电费用，投标时按此估算，自行考虑涨价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缴纳水电费，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若发包人代为支付相关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优先从应付工程款中扣抵。

f. 承包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

g.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保护，如果在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后出现任何情况的损坏，其维修费用和由于损坏造成的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并将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交还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该设施出现损坏与承包人无关。

h. 承包人进场后，应主动会同监理（及发包人）做好抄表计量工作，水电表的起始读数和终止读数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导致出现计量分歧，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J.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批准，拆除后的承包人自有的临时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持续施工单位需要保留该部分设施，由后续施工单位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k. 施工现场的通讯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1)、不管承包人是否使用，承包人均应负责管理并保护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2)、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23)、承包人在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除出场，否则，视为承包人遗留的废弃物，发包人可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等，具体见承包人的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基本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将视其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且每发现一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超过三次，视为根本违约。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签到登记制，每月驻守工地不得少于25天，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本周具体到岗计划表报送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缺席一次例会或擅自脱岗、离岗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同时报招投管理处备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并将项目经理证书交予发包人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称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未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违约金2000元/人次，并处以人民币300/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需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需向总监和发包人提出请假申请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经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人每次2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并在承包人改正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300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累计发生3人次（含本数）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按不足天数处以300元/天处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累计发生3人次（含本数）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需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及资质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发包人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在竣工交付使用后，发包人需要延期和特殊保护，其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全额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单位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

品项目，进行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施工安全、合同和信息的控制管理，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 (1) 审批开工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
- (2) 确认承包人资质，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
- (3) 参加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等审核工作。
- (4)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实施。
- (5) 检查进场施工机械和机具规格、数量、性能和适用性。
- (6) 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7) 审核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 (8) 进行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监督、检查工序质量，严格工序交接检查制度；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签证。
- (9)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10) 组织有关质量、进度协调会议。
- (11) 参与组织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监督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质量验收签证。

(12)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及其它有关部门提交有关监理技术资料报告、总结等。

(13)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审核工程竣工图。

(14)协助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进行工程进度款审核。

(15)督促承包人回访。

(16)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7)协助审批发包人项目部、跟踪审计人的进度付款、签证、合同外单价申报表等文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和费用的确定，对承包人索赔及签证费用的确定。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具体以监理合同及委托书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2）/；（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应规范及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并在隐蔽工程覆盖前通知发包人共同检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质量有疑问时，有权随时要求重新检查，重新检查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重新检查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建设安全文明协议书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建设安全文明协议书及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期间，对于清单中明确具体做法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如需优化施工方法，需将优化的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工程竣工后按认可的优化方案调整结算价。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办妥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审批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订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订立后应该立即办理合同备案、各种保险、服务费缴纳、项目税务登记、进市许可、安监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最迟不晚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30天。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30天内未完成手续办理，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工程开工后7日内，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比中标工期延后时，扣违约金延迟天数*10000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逾期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岩层、障碍物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办理监理、发包方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方指定的厂家的水平。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书,并经监理方、发包方认定。需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材料在采购前,其品牌、质量、价格等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须保管好收据(散装水泥及商品砼的小票)并无条件提供原件(复印件)给发包人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实际施工中,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承包人与厂家的供货合同(允许屏蔽价格)以及材料、设备的产地和原生产厂家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见证取样试验报告,经监理方抽样检查并与封样进行对比,核对无误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随时要求复试,复试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复试合格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若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应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未

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已经使用的、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的、或者承包人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损失、新购材料损失在内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承包人就材料的质量与材料供应商一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5种情形；功能调整导致的拆改且不是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等情形。

工程变更的程序和表式按照监理人提供的要求执行：

(1) 工程变更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设计性质或数量在图纸上作出的改变或修正，并包括任何工程单项的增减或任何物料标准的改变。

(2)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 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4) 由于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承包人的直接损失，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

半成品的加工改动，在确证实并经监理详细证明的情况下，且该损失并没有包含于该变更的费用之内的，应由发包人负担。

(5)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已开工工程若因发包人引起的原因中途停建、缓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一个应做到的合理截止部位，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7)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等其它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工期延误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投标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50%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50%以上时，该项目超过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执行（但必须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书面向对方提出，如无提出时，可不执行）；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投标单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50%范围内时，单价按投标单价，不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明显错误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按现行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进行调整到合理范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量规则、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导价格的跨月施工阶段平均价（无指导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提出并提供合理依据，发包人确认）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00%。

(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基数按实调整；总价项目中以项报价的，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不调整；

(2) 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以上价格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不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提醒：承包人在提交单价核定单后的5天内主动和发包人联系核价事宜）。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工程量增减，按10.4.1条规定调整；

(2)可调价要素以外的材料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

(3)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要素（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的平均价格波动涨跌幅在基准价格的±10%以内，可调价要素（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的平均价格波动涨跌幅在基准价格的±5%以内，综合单价均不调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是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是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

(4)机械使用费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

(5)最高投标限价发布日之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已计入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计入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由发包人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前六期支付进度款时平均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及本省、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A、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B、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以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在实施结束后3天内报送签证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签证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承包人应在资料产生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且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人员的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与12.4.1条的付款周期同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计量周期)25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并按发包人规定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经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待监理人和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将资料报送发包人项目部审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每月至多支付一次。

支付流程:

①承包人按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②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完整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应及时核查,签发监理支付证书;

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

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7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③跟踪审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跟踪审计应自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7日内批准;

④发包人收到监理、跟踪审计的审核意见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批准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⑤上述付款宽限期为28天,即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支付要求:承包人应当在付款日前7天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发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工

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14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规定报送财务部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上述付款宽限期为28天，即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且该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按月完成施工，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0%；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原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已经超过该比例的，不再支付，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保留要求承包人退还多支付比例款项的权利）；

(4) 工程签证和增加工程量不予同步付款。

(5)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后，付至审计价的90%（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原件，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应扣款，应扣款视为发包人已经支付完毕。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已经超过该比例的，不再支付，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保留要求承包人退还多支付比例款项的权利）；

(6) 审计结算价的7%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如需二审，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指定的二审单位进行二审。）

(7) 如承包人按约定履行了全部质保义务并无其他任何违约行为，则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8) 每个付款日期，承包人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

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开具发票。

承包人所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必须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期间已充分考虑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和相应资金成本等因素。

如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有违约行为的或未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修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要根据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根据人社部发(2021) 65 号文《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最新相关文件，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每月 10 日前足额申报上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含 分包单位人工费用)，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在每月 30 日前将审定的 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的送审价为基数，如经审计核减额在5%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若核减额超过5% (含)，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由发包人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单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 2 竣工验收

13. 2. 1 竣工验收条件

(4)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方为履行政府承诺及使用单位的切实需求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他人的，不视为发包方提前使用，承包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时间同第13.2.1(4)条。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满足资料管理规程规定和城建档案馆要求，并协助办理城建档案馆资料预验收手续(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提供给发包人)。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设、场地等清理费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迟一天退场违约金10000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结算）签收表等，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齐全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审批流程, 报送财务部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支付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缺陷由承包人保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

不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余款中扣除。

15. 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执行。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3执行。

16. 违约

16. 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 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发包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为关键节点工期，则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 1.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免

费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不按约定返修、整改的或返修、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修、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2) 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以此为基数加收10%的管理费均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4)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解除后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该工程量须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无异议，且应当是合格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5) 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 承包人未按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采购的（发包人书面允许调整的除外），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5,000元/台的单项违约金；同时处以500元/天的单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发包人项目部与监理组下发的各项指令，逾期执行的每次违约金500元，不执行的每次违约金5, 000元。

(3)未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用不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发现一次违约金1, 000元。

(4)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单项违约金5, 000元。

(5)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未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的。每次违约金2, 000元，并扣除相应配合费。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协调的，每次违约金2, 000元。

(6)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违约金5, 000元。

(7)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违约金500元。

(8)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3%，每次违约金1, 000元。

(9)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500元。

(10)工程完工后30日内提交竣工图，每迟一天违约金1000元。

(11)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每迟一天违约金1000元。

(12)签证的时效为1个月，从发生起计算。超过时效的签证不予认可。

(13)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1, 000元。

(14)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违约金2, 000元。

(15)发现假冒、仿冒、贴牌（包括联营合作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和环保要求的，不得使用并每次违约金5, 000元。

(16)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3,000元。

(17)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500元。

(18)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并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9)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500元。

(20)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1,000元。

(2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500元：A施工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B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C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D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E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水域；F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G承包人未对参加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2)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50元：A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B施工现场抽烟；C随地大小便；D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至人死亡或重伤的每次处违约金30,000元。

(24)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25) 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每处违约金500元。

(26) 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若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到建筑管理部门等上访，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施工人员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施工人员支付，对发包人名誉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工资额的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27) 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的，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金额

的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28)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外的任何形式的收费罚款等；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政府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不仅要缴纳罚款，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处以罚款额的1-3倍的追加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含在投标标价中，不另行增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涉及高空作业保险额度大于等于100万元，普通作业保险额度大于等于60万元）、第三人责任险等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合同签订后的14日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足额办理上述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

发包人与承包人须按照上述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的保持相关保险的持续有效，任何一方未能持续按照上述约定连续投保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组成, 承发包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将该工程剩余部分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按16.2.1(4)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

21.2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在提交书面资料的同时, 所有签证必须要有发包人的工作通知单。提交的签证编号及内容必须与每月随支付申请一起递交的“变更签证月度汇总表”保持一致, 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

21.3所有隐蔽工程应当联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合同科造价管理人员、监理、跟踪审计人员进行复查, 填写《现场签证单隐蔽工程核验表》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 否则提交的签证不予受理。

21.4承包人如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用“非公章”形式的印章或非建造师签名, 必须提前提交“印章授权书”, 授权该印章或签名的使用范围, 否则将退回所有未加盖公章的文件,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5投标文件中如存在关于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类的保留性条款一律不予接受, 以招标文件为准。

21.6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有关约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现场保管费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费的1%计入综合单价中(另列项目, 不包含在发包人提供的采购价格中), 承包人可自由竞争。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领用的数量*发包人实际采购价格退还给发包人。

21.7施工完毕, 施工单位清理所有现场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后的垃圾。竣工前应

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及时退场，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监理满意的使用状态，确保工程项目及时验收和交付使用。工程竣工10天内或合同终止5天内，承包人仍未将上述设施、设备、物品撤出及拆除的，视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以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在室外的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水电煤配置等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影响室外工程施工的临时设施，如不及时拆除，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21.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报发包人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后委托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确定结算造价。

21.9 承包人不得以漏项、增项单价未确定不进行施工，增漏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由结算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办法确定其结算价。

21.10 承包人对合同项下的工程怠于施工或施工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完成，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总价中扣除，价格由甲方确定。

21.11 施工电源接入点位置：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电缆线及相关措施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21.12 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江苏省建设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CJ32/J 203-2016）。

21.13 关于二次审计约定：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二审，二审事务所由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选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正常保修条款：主要针对除“应急保修”以外的保修内容。

1.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每年的二月初及七月初（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就所承包范围内的实施内容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并填写回访记录（回访记录上必须由承包人、发包人、使用单位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 2回访时如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提出关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予以书面回复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后，在1个月内修复完毕并确保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1. 3如承包人在合同保修范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填写回访记录，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 4回访记录（不得缺少每年的任何1次）作为工程保修款的支付凭证，如承包人在保修款支付申请时不提供，发包人有权不退还质量保证金。

2. 应急保修条款：主要针对由于恶劣天气、主要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原因，预计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等的保修内容。

2. 1遇到突发性的“应急保修”，承包人必须在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最短响应时间内（相关保修内容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派维修人员到场进行维修，确保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2. 2如承包人遇“应急保修”不及时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工程的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及时维修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和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全部工程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 任何一方均可至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至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

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 六、投标保证金（保函）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八、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三、资质证书
 - (一)资质证书
- 十四、工程量清单

封面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保证金（现金、支票）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 (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减免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 考评扣分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